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6 号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4 月 1 日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, 4 月 2 日在接待 投资者调研时均表示, 如符合条件, 将重点筹划三家控股子公司分拆 上市登陆科创板事宜, 但此前你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过公开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8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9.2条、第9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4月10日